



众志成城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总女职工工委向各地工会女职工组织发出建议

疫情期间协商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

据工人日报 全总女职工工委日前向各地工会女职工组织发出建议:通过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加强生育保护,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

与此同时,全总女职工工委还建议,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疫情期间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诉求,及时协同解决相关问题;密切关注疫情期间及疫情过后返岗复工女职工权益保护问题,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2月2日,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儿童和孕产妇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易感人群,并要求进一步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面对即将上班、复工的现实,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在疫情期间居家办公或灵活工作的呼声日益强烈。

“作为新冠肺炎易感人群,孕产妇一旦感染,不方便用药,不易治疗,且病程发展较快。”对此,全总女职工工委向各地工会女职工组织提出了如上工作建议。

据了解,2月8日,上海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已在全总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提出相应建议,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下孕产妇防护工作发声。就在同一天,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防护保护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加强对孕产妇的特殊保护。企事业单位正常上班后,孕产妇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实行弹性工作制,可以在家远程办公,直至疫情结束。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劳动报酬,也不得损害其其他相关合法权益。

西安对隐瞒病史等行为将依法立案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2月8日下午,记者从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西安市公安机关已对蓝田县三里镇村民王某等5起在防疫调查时故意隐瞒行为进行依法立案,将严厉打击缓报、漏报、瞒报、谎报、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行为,违反人不仅承担法律责任,还将被列入个人失信黑名单受到惩处。

2月4日,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但近期发现个别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有的明知自己可能被感染,故意隐瞒病史或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确诊及疑似患者接触史等,逃避隔离和医学观察,进入公共场所,或与他人接触;有的甚至明知自己被感染,害怕传染家人,在外流动,结果造成疫情扩散,对西安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严重风险和危害。

陕西省卫健委:复工复产企业需做好人员健康监测等防控工作

关注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2月9日15时,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九场)上获悉,陕西主要疫情呈现输入性病例逐渐减少,本地病例越来越多。陕西要求复工复产企业要做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扎实做好来陕返陕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加强复工复产人员健康监测、细化疫情防控措施等4个方面的防控工作。

截至2月9日10时,我省新增13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疑似病例73例。新增确诊病例中,西安市8例、宝鸡市1例、渭南市4例。我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08例,其中20例治愈出院,输入性病例112例,密切接触者84例,无明确接触史病例12例。累计确诊病例中,西安市96例、宝鸡市13例、咸阳市16例、铜川市8例、渭南市13例、延安市8例、榆林市

本报讯(独莽)近日,陕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印发意见,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企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职工

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

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

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依法严惩疫情期间七类涉医违法犯罪

据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7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工作要求,并提出7类涉医违法犯罪情形将予以严厉打击。

7类情形包括:(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维权动态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各类服务事项采取网上办理

本报讯(孙文超)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近日决定,2月14日前中心服务大厅暂不对外开放,各类服务事项采取网上办理、电话咨询和预约服务。

需要办理业务的个人可通过登录陕西人才公共招聘网办理个人人事档案、户籍、党费缴纳及代理单位社保相关业务。确需到服务大厅现场办理特殊紧急事项的人员,可通过中国西安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或85225858电话提前咨询预约(需明确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具体办理事项。预约时间:2月10日起,9:00-12:00;14:00-17:00)。经预约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须戴好口罩,从西门一楼进入,出示身份证明有效证件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检测。

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疫情防控期间创新服务模式

本报讯(符社)宝鸡市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动员广大人社干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过排查,春节期间全县返乡农民工共计37546人,其中,从湖北返乡的农民工263人,武汉返乡农民工176人。

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工时间普遍延迟,为精准掌握春节后农民工返岗情况,县人社局大力宣传复工延迟通知,引导广大外出务工人员合理安排外出时间。同时,对2月4日—2月7日和2月10日—2月14日两个时间段的农民工返岗率进行调查统计,全面掌握实际情况,科学研判今年农民工就业形势。

为防范疫情,避免人群聚集,该县人社局将原定2月1日(正月初八)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大型现场招聘会进行了取消。为确保企业和各类劳动力“求职有门、招聘有路、困难有助”,县人社局“线下”招聘会为线上,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全天候线上服务模式。目前,已在网上发布三个批次招聘信息,招聘企业68家,为广大求职者提供就业岗位3500余个。

同时,积极创新业务经办模式,提倡“非接触,不见面”,加大网上业务力度,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业务经办服务。



2月7日,陕西映辉工贸公司总经理胡向国组织员工为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和社区送去酒精、口罩、消毒液等慰问品价值4.5万元。 □陈凯 摄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工务段防控疫情从细节做起,每日测量在岗职工体温,实时掌握全体干部职工动向,每天追踪全体干部

职工的体温及身体状况,动态管控,全方位确保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图为乐素河桥隧车间工亭桥路工区职工正在测量体温。 □周俊英 摄

本报讯(秦社)近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出台《西安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这些政策措施加大了对企业的援企稳岗力度。包括:缓缴社会保险费等。该措施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不少于其上年度实

西安市出台缓缴社保费等政策助力企业应对疫情

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中小微企业的裁员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给予政策倾斜。

同时,还加强企业职工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资金中安排10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培

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补贴范围。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组织新招聘人员开展职工岗前培训的,按照不低于6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组织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培训的,按照1000—5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对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且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实施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劳动合同规定标准的一定比例约定薪酬。

做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扎实做好来陕返陕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加强复工复产人员健康监测,细化疫情防控措施等4个方面的防控工作。

各复工复产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机构,扎实做好来陕返陕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要严把机场、火车站、高速路等人车交汇点,督促所有来陕返陕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通过“来陕返陕人员健康信息登记二维码”如实登记相关信息,并获取登记确认短信。建立我省各交通口岸和道口检疫检测站,严格核查“来陕返陕人员健康信息”登记情况,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排查,对存在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人员,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属地定点医院排查。

截至2月9日10时 陕西累计确诊病例208例和疑似病例343例
新增13例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73例

3例、汉中市21例、安康市21例、商洛市7例、杨凌示范区1例、韩城市1例。全省现有疑似病例343例。全省新增密切接触者945人,累计10022人,均集中医学观察。新增解除密切接触者822人,累计解除密切接触者4626人。

据省卫健委二级巡视员杨保利介绍,当前,我省疫情呈现输入性病例逐渐减少,本地病例越来越多;轻症患者和隐性感染者逐渐增多,发现感染者难度加大;已发生多起聚集性疫情,其中一起13人发病,聚集性疫情以家庭聚集为主,还有朋友亲戚聚集;个别病例无明确暴露史。

与此同时,陕西有关部门对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复工复产企业要